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景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